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目录

前言	3
欧洲	4
美洲	8
亚太	9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13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在此季度中，我们将继续讨论全球范围内反垄断执法和并购交易反垄断申报方面的域外关键进展。

- 本季度域外反垄断执法仍然延续了上一季度的活跃态势，各区域主要司法辖区的竞争执法机构均把矛头指向各类限制竞争行为。在欧洲，欧盟委员会对谷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非法给予谷歌旗下比价购物服务的行为）开出高达**24.2亿欧元**的史上最高罚单。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在本季度发布了电子商务行业最终调研报告，并由此明确了其在经销领域的执法重点。**Guess**、耐克、**Sanrio**和环球影城先后因经销协议中可能包含限制跨境销售和/或限制线上销售的条款而被欧盟委员会正式立案调查。此外，欧盟委员会对亚马逊经销协议中“对等条款”的调查也在本季度以亚马逊提出救济措施而告一段落。值得一提的是，谷歌在本季度除了在欧盟遭受重创，还在俄罗斯以和解结束了其漫长上诉，该上诉是针对谷歌因手机应用软件排他性安排而被处以的罚款。在亚太地区，印度首次处罚转售价格维持（RPM）行为，该处罚涉及汽车销售市场；新加坡对五家电容器厂商的卡特尔行为作出违法裁定；台湾也对药品领域的RPM开出罚单。
- 本季度的反垄断申报层面执法也极其活跃。欧盟委员会开启对申报过程中提供误导性信息的严厉打击——**Facebook**因此被处以**1.1亿欧元**的巨额罚款，通用电气也正在因此接受欧盟委员会的调查。此外，抢跑行为仍未淡出欧盟委员会的视线，已在法国因抢跑被处以破纪录罚款的**Altice**在本季度又因另一交易涉嫌抢跑而被欧盟委员会追查。
- 全球范围内的反垄断立法也在本季度取得诸多进展。欧美地区，德国和奥地利新引进的基于交易金额的反垄断申报门槛已正式生效；智利也开始正式实施其强制性反垄断申报制度。亚太地区，印度此后无需在董事会批准或签约后**30天**内提交反垄断申报；韩国提高了反垄断申报门槛并开始对妨碍反垄断执法的个人或公司进行刑事处罚；日本公布了修订后的经销制度指南；越南公布了包含多项改革的竞争法第二草案。国际合作方面，本季度各国竞争执法机构继续密切协作——巴西与中国、新加坡与日本均签署了旨在加强跨境反垄断执法的合作备忘录。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RICHARD BLEWETT
合伙人
反垄断业务组主管，中国
T +86 106535 2261
M +86 13910554829
E richard.blewett@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资深顾问律师
反垄断业务组，中国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他们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应付反垄断调查事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团队在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客户认为高伟绅杰出之处在于他们从四个不同观点为我解决问题：国际视野、本地视点、对法律事务深刻理解和剖析、以及将复杂问题转化成客户可理解的层面。他们绝对是业内的翘楚。”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
《钱伯斯亚太》2016年年刊

欧洲

欧盟

欧盟对谷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开出高达24.2亿欧元的破纪录罚单

2017年6月27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对谷歌开出破纪录的24.2亿欧元罚单，对谷歌滥用搜索引擎市场的支配地位非法给予其比价购物服务竞争优势的行为作出处罚。欧盟委员会发现，自2008年以来，谷歌在其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中系统化地优先显示谷歌旗下的比价购物服务，并降低竞争对手搜索结果的排名。比价购物服务极大程度上依赖流量——流量越多则点击率越高，从而营收越多。谷歌通过在搜索结果中优先显示谷歌购物的相关结果从而使其与竞争对手相比拥有显著优势。欧盟委员会认为，谷歌的上述行为对于竞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该行为剥夺了欧洲消费者的选择多样性并对创新形成了阻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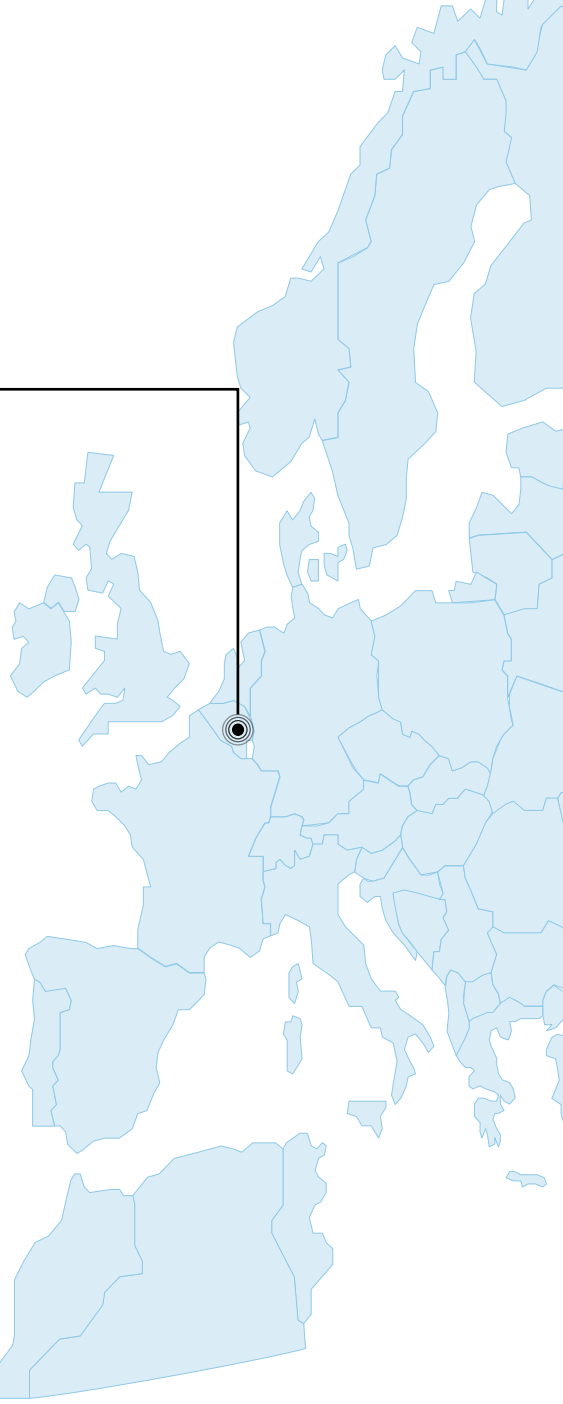
欧盟委员会认定，谷歌在普通互联网搜索市场占有支配地位长达约十年之久，在欧洲经济区多数国家的市场份额超过90%。谷歌于2004年进入欧洲的比价购物市场，在该市场上谷歌最初的产品名称为“Froogle”，2013年起更名为“谷歌购物”。

欧盟委员会此次24.2亿欧元的罚金是基于谷歌在13个欧洲经济区国家比价购物服务所取得的收入而计算的。本项罚单是欧盟委员会针对单家公司历史上开出的最高罚单。根据欧盟委员会的决定，谷歌还应在90天内终止其违法行为，否则将面临价值高达谷歌母公司（Alphabet）全球日平均收入5%的罚款——Alphabet的2016年营业额约为903亿美元。谷歌正在对欧盟委员会的处罚决定进行内部审议，并考虑向欧洲普通法院起诉。

欧盟开启对提供误导性信息行为的严厉警告 - Facebook被罚1.1亿欧元；通用电气正在接受调查

2017年5月18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对Facebook因其在收购WhatsApp交易中向欧盟委员会提供误导性信息处罚1.1亿欧元的决定。欧盟委员会认定，Facebook在2014年向欧盟委员会申报交易和对欧盟委员会问题的答复中均声称Facebook无法将其用户的帐户与WhatsApp用户的帐户实现自动匹配。然而，事实表明，这在当时是具备技术上可操作性的，而且Facebook员工当时完全知情。Facebook该行为妨碍了欧盟委员会对其收购WhatsApp交易全部相关信息的分析评估，欧盟委员会认为Facebook的违法行为性质严重。因此，尽管Facebook在调查过程中充分配合欧盟委员会并放弃了其在程序方面的权利，欧盟委员会仍对其处以共计1.1亿欧元的罚款。该罚款并不影响欧盟委员会2014年对收购交易的无条件批准。欧盟委员会认为，此处罚决定具有足够的“威慑性”，向经营者传递了“须遵守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准确信息义务”的明确信号。

在处罚Facebook后不久，欧盟委员会于2017年5月22日针对通用电气收购LM Wind Power（LM）交易中涉嫌提供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启动了调查。今年早些时候，欧盟委员会无条件批准了该交易，批准的部分原因在于，通用电气承诺其将不会参与下一代涡轮机的开发活动。但是，欧盟委员会经调查发现，通用电气正计划开发该类涡轮机从而可能已违反其对欧盟委员会作出的承诺。欧盟委员会委员维斯塔格强调，该项调查重申了欧盟委员会在合并控制中“需对事实充分精确掌握的目标”。





欧盟 (续)

电子商务行业调研最终报告协助欧盟委员会确立反垄断执法目标

2017年5月10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电子商务行业调研的最终报告。该项调研于2015年5月在欧盟的“数字化单一市场战略”背景下由欧盟委员会正式启动。欧盟委员会在最终报告中指出了如下四种可能限制电子商务市场竞争的行为：即（1）有关定价的限制或建议；（2）有关销售平台的限制；（3）有关跨区域销售的限制；及（4）有关使用价格对比工具的限制。报告指出，约十分之一的被调查零售商曾在经销协议中遇到有关跨境销售限制的条款。欧盟委员会的此次调研还促使部分服装公司（如Mango和Topman）开始对其销售策略进行审阅修正。

最终报告发布后，欧盟委员会近期接连启动了两项对经销行为的正式调查。其中一项是针对服装公司**Guess**：欧盟委员会将对**Guess**与零售商在欧盟及欧洲经济区范围内就服装、鞋品、饰品签订的销售合同展开调查，特别是针对销售合同中可能包含的跨境销售限制条款、特定经销渠道的特定经销商之间跨渠道销售的禁止条款、在线销售限制条款和转售价格限制条款。欧盟委员会的另一项调查是针对耐克、**Sanrio**和环球影城：欧盟委员会将对相关商品化产品的授权与销售行为展开调查。调查涉及的产品包括服装、鞋品、手机配件、包和玩具等。这些产品的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通常会将特定的图案或文字附加到产品上以吸引消费者。生产商（即被许可方）只有在与知识产权所有人（即许可方）签订许可合同后，才能进行上述附加图案或文字的过程。在这三家公司中，耐克是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衍生商品的许可方，**Sanrio**是Hello Kitty的许可方，环球影城是“小黄人”和“卑鄙的我”衍生商品的许可方。欧盟委员会怀疑这三家公司以签订许可合同的方式限制贸易商跨境销售以及在线销售经许可的商品。欧盟委员会目前正重点打击可能对消费者选择多样性和在线更低零售价作出限制的经销策略。

欧盟委员会发出异议书，指控Altice再次抢跑

2017年5月15日，欧盟委员会就Altice提前实施收购PT Portugal的行为正式向Altice发出异议书。去年11月，Altice已经因抢跑行为被法国竞争当局处罚过8000万欧元。欧盟委员会认定，Altice借助买卖协议的条款已经能够在交易申报或获批之前对PT Portugal施加决定性影响。此外，欧盟委员会指出，在部分情况下Altice实际上已经开始一种已取得PT Portugal所有权的方式行动，比如：据报道Altice曾在诸如合同谈判等涉及业务经营的问题上向PT Portugal发出指令；并且在未对敏感信息做出防止他用警示的情况下与PT Portugal互换敏感信息。对于如何明确区分签约后至交割前期间对买方进行保护的合法商业机制与非法提前实施交易尚无定论。欧盟委员会委员维斯塔格评论指出“发送给Altice的异议书表明欧盟委员会对违反合并控制规则的行为是会进行严肃处理。”鉴于此，在欧盟委员会做出最终认定之前，经营者在起草买卖协议中的交割前行为条款时务必十分谨慎。

欧洲

欧盟（续）

欧盟委员会同意亚马逊有关电子书对等条款的承诺

2017年5月4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接受亚马逊提出的在欧洲范围内停止使用出版商协议中具有反竞争效果的对等条款的承诺。对等条款强迫出版商给予亚马逊与其竞争对手同等优惠的条款。该等条款涉及诸多因素，包括业务模式、发行日期、电子书目录、电子书特征、促销、代理价、代理佣金以及批发价等。亚马逊最初于2017年1月提出上述承诺，随后根据市场反馈对承诺进一步修订。在修订承诺后，亚马逊在其与出版商之间的协议中将不再强制引入任何对等条款。该项承诺有效期为五年，将适用于欧洲经济区内任何语言的电子书。欧盟委员会委员维斯塔格在新闻发布中这样评论：“今天作出的决定将为出版商和竞争对手开发电子书创新服务开启新路径，促进多元选择和竞争，从而造福欧洲消费者。欧洲的电子书市场价值超过10亿欧元，我们希望确保该市场的公平竞争。”

德国和奥地利

德国和奥地利开始采用基于交易金额的反垄断申报门槛

2017年6月9日，德国新的竞争法案正式生效。新法将适用于2017年6月9日之后交割的所有交易。根据新的基于交易金额的申报门槛，一项交易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则需在德国进行申报：（1）交易各方的全球营业额合计超过5亿欧元；且（2）交易一方在德国的营业额超过2,500万欧元；且（3a）目标公司或另一方在德国的营业额超过500万欧元或（3b）目标公司和另一方在德国的营业额均不超过500万欧元，但交易金额超过4亿欧元且目标公司在德国开展大量业务活动。引入这一新门槛的目的在于，确保德国联邦卡特尔办公室能够审查涉及目标公司营业额虽低但以高价被收购的交易，尤其是免费提供服务或新设立类的目标公司。与此类似，奥地利政府也于4月24日宣布了一项基于交易金额的申报门槛。新申报门槛与既有申报门槛并存，满足其一即触发申报义务。既有申报门槛规定：如果交易各方的全球营业额合计超过3亿欧元且各方在奥地利的营业额合计超过3,000万欧元，并且交易方中至少两方各自的全球营业额超过500万欧元，则该项交易需在奥地利进行反垄断申报；除非满足豁免条件（目标公司目前及可预见未来在奥地利无业务且交易不会大幅增加收购方在奥地利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新门槛规定：如果交易各方的全球营业额合计超过3亿欧元且各方在奥地利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500万欧元，并且交易金额超过2亿欧元，同时目标公司在奥地利开展大量业务活动，则该项交易需在奥地利进行反垄断申报（新门槛不适用豁免条件）。新的申报门槛将适用于2017年11月1日当日及之后交割的所有交易。

欧洲

俄罗斯

谷歌与俄罗斯反垄断机关的法律争端以双方和解告终

2017年4月17日，谷歌与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FAS）在莫斯科地方仲裁法院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的条款，谷歌的主要义务包括：（1）在俄罗斯不再要求将其应用软件排他性地用于安卓设备；（2）不限制预装任何与谷歌相竞争的搜索引擎和应用软件；及（3）不再强制执行之前已签署的协议中与和解条款相冲突的内容。对于目前俄罗斯市场上的设备，谷歌将为Chrome浏览器开发积极的“选择窗口”，用户借此能够选择其默认搜索引擎。在法院批准和解协议后的60天内，所有俄罗斯利益相关方的搜索引擎将能够与谷歌磋商条件以次年将其包括在备选界面中。谷歌与FAS的法律争端始于2015年9月，当时FAS认定谷歌滥用其支配地位，并对谷歌处以高达4.38亿卢布（600万欧元）的罚款。

意大利

WhatsApp因与Facebook分享用户个人信息而被处以300万欧元罚款

2017年5月12日，意大利竞争局因WhatsApp迫使其用户与Facebook（WhatsApp母公司）分享个人信息对WhatsApp处以300万欧元的罚款。意大利竞争局认定，WhatsApp使其用户相信，若拒绝与Facebook分享个人信息将无法继续使用WhatsApp所提供的通讯服务。意大利于去年启动此项调查，且能够对WhatsApp作出最高达500万欧元的罚款。去年期间，Facebook还受到了德国和美国竞争执法机关关于违反数据保护法的相关警告。

法国

法国最高院确认SNYL散布竞争者虚假信息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017年6月9日，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Société Nouvelle des Yaourts de Littée（SNYL）的上诉，认定SNYL在法国酸奶和新奶酪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所受到的处罚是适当的。SNYL因散布其竞争对手Laiterie de Saint-Malo（LSM）的虚假负面卫生信息被法国竞争管理局（FCA）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处以罚款。SNYL在上诉中主张，其散布LSM细菌测试结果的行为并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但被最高法院驳回。最高法院强调指出，SNYL凭借其在当地突出的声望可以实现贬损竞争对手的效果。SNYL还在其上诉中主张由于是零售商而非SNYL决定停止销售LSM产品，因此其不应承担责任。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理由是，相关市场的经销商对有关卫生标准的风险极其敏感。最后，就SNYL对处罚金额的异议，最高法院认为，鉴于SNYL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竞争对手造成的实际不利影响，FCA确定的罚款金额是适当的。

美洲

美国

FTC简化反垄断调查程序以执行特朗普政府的改革方案

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正在执行一系列改革方案，特别是去除冗余和非必要法规从而使FTC的反垄断调查程序更加精简有效。这些方案是对特朗普政府所倡导的司法精简改革所作出的积极响应。FTC已经有效开展若干方案，包括取消反垄断调查中对于不必要和代价高昂的个人信息要求、整合经济专长以更好地协助机构决策并在主席办公室增设新职位专门收集审查有关简化程序及高效运行的意见。FTC主席Ohlhausen指出“我很欢迎总统的指令。FTC将继续为消费者寻求正解，但我们将加倍努力，尽可能高效地实现这一目标。”

巴西

巴西与中国签署备忘录加强跨境竞争执法

2017年6月23日，巴西经济保护与行政委员会（CADE）与中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NDRC）签署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加强两国在竞争执法方面的合作。根据备忘录，两国将在符合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竞争议题举行友好对话，并通报各自在竞争立法、政策及执法领域的最新进展。此外，CADE和NDRC也将选取适当时机举行竞争议题研讨会和执法能力培训等活动。

墨西哥

清晰政策导向配合独特执法机制，墨西哥竞争局执法动力十足

在墨西哥竞争局（COFECE）将金融、医疗保健、交通运输和能源作为执法重点后，COFECE的调查人手翻了两番目前已达到150人。同时，该机关的首个反垄断执法案件调查进展迅速，该调查涉及医疗保健领域公开招标中的围标行为，将导致对个人提起刑事指控。对个人的刑事指控最高达10年有期徒刑并且在五年内禁止担任公司高管职务。据称COFECE目前正在调查的案件已超过24个。

此外，COFECE还能够开展市场调查，全球仅包括英国和冰岛在内的少数几个司法辖区可以使用这一工具。正如COFECE负责人Palacios所说，“市场调查用于确定特定市场是否存在反竞争特征或竞争壁垒，并发挥‘准监管职能’”，COFECE在对墨西哥机场行业的调查中已经使用这一工具。另外，COFECE正在考虑引入非公开后续行动以及在针对国际卡特尔的调查中贡献力量。

智利

新合并控制规则于六月正式生效

智利新的合并控制规则于2016年8月30日公布，其中新引入的强制申报制度于2017年6月1日正式生效。新规则规定了交易的交割前强制申报制度以及少数股权的交割后申报义务。后者已经生效，过渡期持续至2017年2月26日。根据新制度，任何一项交易如果将对智利产生影响且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标准，则申报方须向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申报：（1）交易的所有方上一会计年度在智利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80万发展单位（7,000万美元）；且（2）交易的至少两方各自在上一会计年度在智利的营业额均超过290,000发展单位（1,100万美元）。由于新的强制申报规则对交易具有“暂停”效果，交易方在收到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的批准决定之前不得进行交割。

● 韩国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拟提高反垄断申报门槛并提高妨碍调查罚款

2017年6月22日，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KFTC）宣布拟提高反垄断申报标准。具体来说，一方全球范围内营业额/资产的门槛将从至少2,000亿韩元上调到至少3,000亿韩元，而另一方营业额/资产的门槛将从至少200亿韩元上调到至少300亿韩元。就韩国境外方之间的交易而言，每一方的韩国营业额门槛将从至少200亿韩元上调到至少300亿韩元。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后的申报规则对交割前申报和交割后申报进行区分的标准保持不变，即确定“大型公司”的标准仍然是全球资产/营业额达到至少2万亿韩元。该修订拟于2017年10月19日生效，此后每年预计将减少50起反垄断申报。此外，KFTC同时拟针对妨碍调查的公司或个人处以两年监禁及按日处以罚款。根据现行规则，KFTC仅有权对过失不合作行为处以罚款。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宣布重整金融行业

2017年5月9日，谭宝政府宣布综合改革方案重整金融行业以强化问责制和竞争。改革方案中与竞争法相关的部分旨在鼓励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市场涌现新的市场进入者。政府委任生产力委员会自2017年7月1日起审查金融行业的竞争状况。为完成该项审查，澳大利亚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将在未来四年期间获得1,320万澳元设立专门部门定期深入调查行业的具体竞争问题，尤其是国内主要银行住宅按揭产品的定价问题，由此可能需要缴纳新的银行税。鉴于ACCC需考虑由政府倡导的完全透明的责任承担以及对不同利害关系的平衡，主要银行需认真考虑如何在住宅按揭成本中转移银行税（如涉及）。

● 香港

香港竞争委员会任命美国前反垄断官员Brent Snyder担任下任首席执行官

2017年6月19日，香港竞争委员会（HKCC）宣布Brent Snyder将自2017年9月4日起接替Rose Webb出任HKCC下任首席执行官，任期3年。新任首席执行官曾在2003年至2017年6月间在美国司法部的反垄断部门任职并在打击卡特尔事务方面业绩斐然。Snyder在起诉卡特尔方面的工作经历能够提升HKCC的执法效率，因此具有重要价值。Snyder过往的法院经历还能使其对HKCC的资源更为有效地加以利用，如更加准确地判断需动用司法资源进行起诉的案件。未来Snyder将会领导其执行团队与各部门，在调查及执法、法律服务、经济及政策、公共事务与企业服务方面开展工作。

香港在解决竞争问题后正式推出配方奶守则

2017年6月13日，香港政府在解决潜在竞争问题后正式推出婴儿配方奶产品销售和定价守则。之前的版本包含可能扭曲市场竞争的条款。该问题是在某行业协会就守则是否符合《竞争条例》向HKCC进行咨询时发现的。具体而言，守则第5条规定，不得使用宣传活动、折扣、赠券或特价销售等方式对三岁以下儿童的奶粉和相关产品进行促销。尽管该守则的规定是自愿遵守而非强制，但其可能造成的竞争者之间价格固定仍违反《竞争条例》。该守则由香港食物及卫生局会同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共同起草，并在未向HKCC进行咨询的情况下向香港立法会提交。

亚太



台湾

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延长审理反垄断申报的期限

2017年4月5日，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TFTC）同意将作出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期限由30天延长至30个工作日。延长审查期限的目的在于，给予TFTC更多时间开展彻底的市场调研并避免匆忙审结案件，特别是涉及恶意收购的案件。尽管TFTC主席黄美瑛指出，恶意收购并不常见，TFTC仍需时间应对小型目标公司无法充分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所引发的问题。

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处罚杏辉医药的RPM行为

2017年4月7日，TFTC决定处罚杏辉医药的RPM行为。TFTC调查发现杏辉医药强迫杏辉专柜执行杏辉医药建议的零售价格。尽管二者名称相近，TFTC认定杏辉专柜是独立于杏辉医药的独立零售商。调查发现，如杏辉专柜不遵守建议零售价格，杏辉医药则威胁杏辉专柜终止合同、停止供药以及取消折扣的措施。此外，杏辉医药还向杏辉专柜的店铺派驻销售人员，提醒并劝导店铺遵守建议零售价格。杏辉医药辩称其上述行为是为保护品牌声誉的必要行为，但TFTC驳回了这一主张。杏辉医药因违反竞争法而被处以250万台币（81,713美元）的罚款。

日本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公布修订后的经销制度及商业惯例指引

2017年6月16日，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JFTC）公布修订后的经销制度及商业惯例指引。拟议修订旨在反映经济活动愈加全球化的背景下迅速发展的商业惯例。JFTC在2016年收到的大多数（1,428中的953个）询问均涉及经销制度和商业惯例。此次修订主要涉及：（1）删除并非基于先例的指引；及（2）为评估纵向反垄断问题的合规性提供更有效的分析框架。尤其值得注意的一项重大修订提及“与平台达成的协议”，该修订的动机可追溯至2016年日本竞争法学界关于对等条款的学术争论。尽管修订后的指引中并未明确提及“对等”或“最惠国（MFN）”条款，但修订后的指引强调线上业务模式与传统实体经营的业务模式并无实质差异，因此应被同等对待。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停止对亚马逊的调查

2017年6月1日，JFTC宣布其将在亚马逊实施所提出的救济承诺后结束对亚马逊的调查。JFTC针对亚马逊使用对等条款（即强迫供应商与其达成的条款不能低于该供应商与其他客户条款的优惠程度）的行为的调查一直在进行中。特别是，亚马逊要求将对等条款适用于所有线上产品的所有变体（颜色、大小、排列）。亚马逊在其提出的救济措施中承诺：（1）取消对等条款、（2）通知其员工及（3）向JFTC报告救济措施的实施情况。该救济承诺自实施之日起三年有效。据报道，JFTC已经设立了“IT任务组”以调查数字领域的反竞争行为以促进公平竞争。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公布关于液化天然气贸易的调研报告

2017年6月28日，JFTC公布了关于液化天然气贸易的调查报告。根据该报告，目的地条款、利润分成条款以及“照付不议”条款可能限制液化天然气市场的竞争，并因此违反日本反垄断法。JFTC基于特定贸易条款，如FOB（船上交货）和DES（目的港船上交货），分析了各具体条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该报告主要分析了固定期限合同项下的目的地条款。这类目的地条款限制买方自由确定和改变合同项下交付物目的地的能力。JFTC经评估分析认为，固定期限的FOB合同项下的目的地条款不具备必要性或合理性，因此很可能违反日本反垄断法。相比之下，固定期限的DES合同中为界定交货地点而设定的目的地条款本身则并无日本反垄断法项下的反垄断问题。

亚太

印度

印度竞争委员会首次针对维持转售价格处罚现代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印度竞争委员会（CCI）因现代汽车印度有限公司（现代印度）维持转售价格和搭售安排对其处以8.7亿卢比（1,354万美元）的罚款。这是CCI首次处罚RPM行为。在处罚决定中，CCI明确了排他性安排本身并不违法，也同时明确了固定最高零售价格并限制给予消费者最高折扣的行为是对RPM的有效实施。在评估搭售安排时，CCI采取了商业化的灵活方式，认定现代印度取消使用非指定CNG质保及建议经销商向消费者推荐指定保险公司的行为是合法的。值得注意的是，这是CCI首次使用“相关营业额”的概念确定罚款金额。对现代印度8.7亿卢比的罚款仅基于其过去三年销售汽车所产生的平均营业额。

印度竞争委员会已取消30天的反垄断申报期限

2017年6月29日，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发布S.O.2039（E）号通告（触发豁免）。根据此项修正案，申报方无需在（1）董事会批准一项合并或者（2）签署相关收购的交易文件后的30天内向CCI提交申报。该触发豁免规则自发布之日起五年有效。需申报交易仍需在交割前取得CCI批准，而且抢跑行为仍会受到处罚。此项修正案旨在促进CCI的反垄断申报规则与国际惯例接轨。

新加坡

新加坡竞争局裁定五家电容器生产商违法反垄断法

2017年4月6日，新加坡竞争局（CCS）针对五家电容器生产商，即松下、日本红宝石株式会社、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新加坡子公司、日本尼吉康株式会社和日本依娜株式会社（当事方）的价格固定和交换商业敏感信息行为作出拟议违法裁定。CCS基于相关方的宽大程序申请对本案启动调查。CCS发现，当事方在新加坡定期召开会议并在会议期间（1）相互交换保密和商业敏感业务信息，如消费者报价、销售量、产能、业务计划和定价策略；（2）相互讨论商定销售价格，包括涨价；及（3）相互约定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集体拒绝消费者提出的铝电解电容器降价的请求。当事方在收到拟议违法裁定后有六周时间向CCS提出陈述，在此之前CCS尚不会作出最终决定。与本案相类似，电容器生产商在台湾已于2015年因卡特尔行为被处罚，并随后在日本被处罚，目前在中国和韩国还面临两起正在进行的调查。

新加坡和日本竞争执法机关签署跨境合作备忘录

2017年6月22日，CCS的首席执行官杜汉立与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主席Kazuyuki Sugimoto在东京签署合作备忘录，加强两国之间的跨境执法合作。这是新加坡首次与外国竞争执法机关签署此类合作协议。根据该备忘录，两国执法机关将能够交换信息，从而在日益复杂的跨境调查中增强反垄断执法的有效性。对于涉及海外业务的日本公司而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CCS目前为止仅调查过两个全球性卡特尔案件，且两个案件均涉及对日本公司的处罚。

亚太



● 越南

越南工业与贸易部发布竞争法第二稿

2017年4月5日，越南工业与贸易部发布竞争法第二稿（草案）。该草案对现行竞争法的主要修改包括：（1）引入宽大程序、（2）修改市场支配地位和市场力量的认定标准、（3）新的反垄断申报标准及（4）将竞争委员会和竞争局合并为新的国家竞争委员会。

● 印度尼西亚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拟给予前两名宽大申请人豁免权

2017年4月28日，印度尼西亚国会批准一项新法案，宣布在该国竞争法中引入宽大程序。该法案一经生效，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PPU）将能够给予前两名宽大申请人豁免权。首名成功宽大申请人将获得完全豁免，而第二名将有权获得免除50%罚款的部分豁免。为成功获得豁免，宽大申请人须向KPPU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反竞争协议的存在，并通知KPPU其尚未发现的反竞争行为。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3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曼谷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伊斯坦布尔
雅加达*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莫斯科
慕尼黑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罗马
圣保罗
首尔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

*印尼当地律所Linda Widyati & Partners 与高伟绅合作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40th Floor, Bund Centre, 222 Yan An East Road, Shanghai 2000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17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以上内容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代表客户参与其在中国的经营活动的经验，不应视为法律意见。和其他所有在中国开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可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以本地律师事务所的身份从事中国的法律事务。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ngkok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Jakarta*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Linda Widyati & Partners in association with Clifford Chance.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